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6日